

《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 "認可" 的定義中——

(i) 在 (a) 段中——

(A) 在 "貨車" 之後加入 "亦不屬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B) 在 "項規" 之前加入 "於"；

(ii) 在 (b) 段中，廢除 "項規格及標準的；及" 而代以 "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

(iii) 在 (c) 段中，在 "規格" 之前加入 "一項或多於一項"；

(iv) 在 (d) 段中，廢除 "項規格及標準的；及" 而代以 "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

(v) 在 (e) 段中，廢除 "項規格及標準的。" 而代以 "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及"；

(vi) 加入——

"(f) 就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固定點而言，指固定點所屬的類型是符合附表 2 第 V 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

(b) 在 "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的定義中，廢除在 "位；"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此外——

(a) (就不屬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車輛而言)該座位是符合附表 2 第 III 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或

(b) (就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車輛而言)該座位是符合附表 2 第 IIIA 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

(c) 加入——

" "可回卷安全帶" (retractable belt) 指屬認可安全帶並——

(a) 配備自動鎖緊式回卷器或緊急鎖緊式回卷器；及

(b) 能夠延伸至可約束軀幹圓周不少於 1 200 毫米的人，
的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

"回卷器" (retractor) 指在設計上是供收回和存放可回卷安全帶的帶條之用的設備；

"自動鎖緊式回卷器" (automatically locking retractor) 指容許可回卷安全帶的帶條被拉出至需要的長度、並於搭扣扣上時自動就配用者調校帶條及防止帶條在配用者沒有主動干擾的情況下被進一步拉出的回卷器；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2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緊急鎖緊式回卷器" (emergency locking retracto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可回卷安全帶的回

卷器——

- (a) 在正常的駕駛狀況下並不限制配用者的活動自由；
- (b) 設有自動就配用者調校該安全帶的帶條的長度調校元件；及
- (c) 設有能在緊急情況下——
 - (i) 靠車輛減速（單一感應）啓動的；或
 - (ii) 靠車輛減速、織物帶拉動或任何其他自動方法的組合（複合感應）啓動的，鎖緊機械裝置。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C. 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1) 本條適用的每一部車輛，均須設有認可固定點，其設計須使該車輛所有後排座位的可回卷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正確位置上，但本款並不規定須為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提供固定點。

(2) 本條適用的每一部車輛的每一後排座位，均須備有可回卷安全帶。

(3) 如依據本條提供的可回卷安全帶所屬的座位，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則該安全帶須適當地固定在作為該固定裝置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原裝安全帶固定點上；如該安全帶所屬的座位並非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則該安全帶便須依靠為其而設的固定點，適當地固定在車輛結構上，並須固定在該座位上為其而設的任何其他固定點上。

(4) 本條適用於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每一部公共小巴。"

4. 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司機及乘客

須配用安全帶

第 7A(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小型巴士" 而代以 "私家小巴"。

5. 私家車、的士及公共小巴後排座位的乘客

須配用安全帶等

第 7B(1)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或的士" 而代以 "、的士或公共小巴"。

6. 罪行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在 "6B" 之後加入 "、6C"；
- (b) 在第 (3)(b) 款中，廢除 "小型巴士" 而代以 "私家小巴"。

7. 認可防護頭盔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 "及 11"。

8. 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 "及 11"；
-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標題中，在 "貨車" 之後加入 "及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 (ii) 廢除在標題之後而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 (iii) 在 (g)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v) 加入——

"(h)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汽車的安全帶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7-1987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c) 在第 III 部中——

(i) 在標題中，在 "設" 之前加入 "車輛 (不包括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的";

(ii) 廢除在標題之後而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iii) 在 (d)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v) 加入——

"(e)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汽車的——

(i) 座位和座位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5-1975; 及

(ii) 安全帶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7-1987,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該等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d) 加入——

"第 IIIA 部

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設有

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a)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0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4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3)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安全帶固定裝置的修訂在內);

(b)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5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第 76/115/EEC 條指示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安全帶的固定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c)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汽車的——

(i) 座位和座位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5-1975; 及

(ii) 安全帶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7-1987,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該等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d) 澳洲於 1997 年第 2 號道路汽車 (國家標準) 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 5/04 條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安全帶的固定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e) 在第 IV 部中——

(i) 廢除在標題之後而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ii)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d)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汽車的安全帶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

的試驗方法(TRIAS) 37-1987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f) 加入——

"第 V 部

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

公共小巴的認可固定點

(a)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0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4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3)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安全帶固定裝置的修訂在內)；

(b)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5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第 76/115/EEC 條指示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安全帶的固定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c)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汽車的安全帶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TRIAS) 37-1987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和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d) 於 1971 年 12 月 2 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36 卷第 232 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10 號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安全帶裝置的固定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e) 澳洲於 1997 年第 2 號道路汽車 (國家標準) 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 5/04 條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安全帶的固定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2 年 10 月 9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以——

(a) 規定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所有後排座位須安裝可回卷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

(b) 規定在公共小巴後排座位上的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如有關座位設有安全帶)；及

(c) 容許在公共小巴前排座位上的乘客未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有關公共小巴。